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不得在美國或相關行為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亦不得向或從美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內幕消息

收購

及

物業管理業務可能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1. 收購股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中海宏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日期」)。

目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收購事項將具有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之裨益。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管理服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管理服務」)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不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任何物業管理業務(「承諾」)。承諾將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i)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海外管理服務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之日；或(ii)中建股份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中國海外宏洋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海外宏洋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約37.98%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

2. 可能分拆

此外，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分拆實體股份分派予股東（「可能分拆」），將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分拆及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能性。如進行可能分拆，將透過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分拆而實現，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分拆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亦尚未就是否或何時進行可能分拆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在適當時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3.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分拆實體各自的董事局最終決定及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於其地位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